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车驾管业务辅助服务（2026-2027年）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车驾管业务辅助服务（2026-2027年）（二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翔宇（厦门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12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3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38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翔宇（厦门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5日



福建省政府采购网 开信... 翔宇（厦门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-06-07 15:02:00